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天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泾阳县桥底镇社区健身广场项目
2. 工程地点: <u>泾阳县桥底镇东沟村</u>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泾阳县桥底镇社区健身广场项目,主要建设休闲篮球场门球场、乒乓
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配套绿化、漫步道路、照明、给排水等附属设施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_年_12_月9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壹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捌角捌分</u> (¥ <u>1618285.88</u>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肆分</u> (¥1484665.94);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u>伍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柒分</u> (¥ <u>59549.27</u>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引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2025____年__9_月_10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 泾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_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575649986K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名城睿海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

账 号: 704011580000050266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仅显示部分条款,其余通用条款详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	定
⊥•	バスンコ	~_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中标通知书; ⑤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函; ⑥磋商文件; ⑦图纸;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u>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结算时,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确</u> <u>认的竣工图纸"计算。</u>

-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	--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u>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u>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u>价</u> 1	衣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
<u>价</u> i	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3.2 项目负责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
<u>少</u>	于22天,项目负责人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u>否</u>	则按缺勤处理。项目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3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u>	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
<u>人</u> ì	<u> </u>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
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
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
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
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开工后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6.2 工期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
进度关键线路的;2)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应工期引以顺延。
6.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6.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0)

	(3)
	6.5 提前竣工的奖励
	6.5.1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
的」	单价认定;
	8.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	和金额为:。
	8.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8.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

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 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 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8.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_ 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4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9.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u>。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3</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不重新组价,但是要</u>调整规费及税金。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

<u>目,招标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供应商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u>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u> 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 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 (4) 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本工程约定的± 5%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合同预付款。
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0.3 计量
-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

-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80%后,支</u>付工程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剩余 20%。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3 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 竣工验收
- 11.1.1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执行通用</u>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 竣工结算
 -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 最终结清
-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执行通用</u> 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u>。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工</u>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按未付工程款金额的 1%每日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承包人解除合同,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已完工工程的付款义务并应按签约合同价</u>总金额的 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双方另行协商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u>以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u>。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经发包人认定	<u> </u>
项目负责人。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	通
<u>用条款</u> 。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	<u>、投</u>
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u>ž并</u>
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	:方
人员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件	3裁
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	

(7) 其他: <u>双方协商解决</u>。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 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天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u>泾阳县桥底镇社区健身广场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u>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u>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 限,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3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3</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如需维修以实际现场沟通费用为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 现场抢修。 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
-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金属 共

平上柱灰里 体 [5] [1] [1]	11 TO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共同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根至保修和研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2章)公子。
ZEX (ATT)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